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4217號

上訴人 王唯澤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劉錦勳 律師

賴鴻鳴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9172號、第30634號、第30744號、第31578號、第36153號、第37195號、第37196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王唯澤犯原判決附表一各罪及沒收宣告；其中編號3、6至9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編號1、2、4、5、10、11各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編號1至11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內容概要：對於事實經過均不爭執。並不知悉帳戶是供詐欺集團用以詐騙被害人使用；否則不會提供自己或親人的帳戶。行為時，被告經營3C買賣，業者彼此相互代收貨款兼賺取手續費，實屬正常。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當場或分期賠償被害人，原審量刑及定執行刑均過重，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

三、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被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經原審詳細論斷。

01 (二) 被害人數共11人，詐得金額高達581萬餘元，顯非一般人在
02 在易刑或緩刑期間所能賺得的金錢數額，原審因被告與部分
03 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寬量其刑，被告因此取得刑度利益，
04 切實履行和解條件，本屬應當；況且，被告僅與部分告訴
05 人和解，並且大部分和解金額遠低於告訴人受騙款額，至
06 今僅依期給付部分和解款項，對於被害金額較大的告訴
07 人，並未和解，於本院審理，未有更進一步與其他告訴人
08 達成和解的進展；尤其，被告陳稱已於108年6月16日與附
09 表三編號1，被害金額最大，共138萬7307元之告訴人林永
10 閱無條件達成和解，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與事實相符。

11 (三) 109年7月、11月，被告另有多件詐欺案件偵查中，有本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宣告緩刑
13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938號(含109年度偵字
15 第2575、4238號)移送併案部分，行為時間、被害人及款項
16 匯入之金融帳戶均不同，應認犯意各別，與本案並無實質上
17 或裁判上一罪關係，非起訴效力所及，無從併予審理，應退
18 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王佑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吉祥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2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周盈文

24 法官 錢建榮

25 法官 郭豫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葉書豪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01 附件：原判決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唯澤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07 選任辯護人 劉錦勳律師

08 賴鴻鳴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
10 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9172 號、第30634 號、第30744
11 號、第31578 號、第36153 號、第37195 號、第37196 號），本
12 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王唯澤犯如附表一「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15 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一編號一、四、十
16 、十一「沒收」欄所示之沒收。附表一編號三、六至九所示伍罪
17 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附表一編號一、二、四、
18 五、十、十一所示陸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9 。附表一編號一至十一所示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
20 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 實

22 一、王唯澤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若欲收取他人匯
23 款，當以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收受之，而無借用他人金融
24 帳戶收款之理，且知悉現今不法集團猖獗，若隨意提供金融
25 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匯入帳戶之不明款項提領現金
26 交付或另行轉匯其他指定金融帳戶，恐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
27 所得去向之虞，故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發」之成年
28 男子，允以所收款項金額0.2%作為報酬，要求其提供金融帳
29 戶以供匯款，並指示其轉匯款項至其他指定帳戶或提領款項
30 交予指定之人時，應可預見該匯入帳戶之款項可能是詐欺取
31 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罪所得贓款，並藉由其帳戶掩飾或隱

01 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詎為圖上開報酬，竟仍與「阿發」共
02 同基於縱令屬實，亦不違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
03 意，分別於附表二「提供時間」欄各編號所示時間，將如附
04 表二各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阿發」使用。嗣「阿
05 發」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
06 附表三所示之詐欺手法，向如附表三所示之林永閔、李純
07 嘉、江秋玉、簡莉羚、余台玲、林孟宸、呂宜蓓、楊姍萍、
08 胡正圓、謝佩青、謝如萍等11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9 誤，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匯款
10 時間，將款項匯入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帳戶（各被害人姓名、
11 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帳戶等均詳如附表三各
12 編號所示）；王唯澤復依「阿發」之指示，於扣除其本人之
13 報酬（即所收款項金額0.2%）後，於附表三「提領暨轉匯情
14 況」欄所示之時間，將林永閔等人所匯款項之餘款全數轉匯
15 至「阿發」指定之金融帳戶，或於提領餘款後攜至「阿發」
16 指定地點，全數交予依「阿發」指示前來收款之成年人（無
17 證據足認該收款之人並非「阿發」本人），以此方式提領詐
18 欺取財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
19 得之去向、所在。嗣經林永閔等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
20 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楊姍萍、呂宜蓓、林孟宸、謝佩青、謝如萍分別訴由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3 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李純嘉、余台玲、簡莉
24 羚、江秋玉分別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松山分局
25 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林永閔、胡
26 正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7 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均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
28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壹、程序部分：

3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亦有明定。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除原已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規定及法律另有規定等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而得作為證據外，其餘關於供述之卷證資料之證據能力，被告王唯澤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核無不當，揆諸前開說明，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供予「阿發」使用，且依「阿發」指示，將如附表三所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轉匯至「阿發」指定帳戶，或提領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予「阿發」指定之人（無證據足認該收款之人並非「阿發」本人），並以所收款項之0.2%作為報酬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是幫「阿發」代收3C類等行動電話產品之買賣貨款，「阿發」說匯進來帳戶的款項均為客戶貨款，款項匯入後，「阿發」會請我將款項匯入他指定的帳戶，或是交給他指定收款之人，匯款或交付款項之時間均由「阿發」指定，我代收款項可以取得匯入款項之0.2%作為報酬，我是自行扣掉報酬後，再將餘款匯出或交付，我均已依「阿發」指示將如附表三所示匯入帳戶之款項全數

01 轉匯或交付，未留下任何款項，我沒有洗錢及詐欺取財云云
02 ；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被告係提供自己及親人名義所申辦
03 之帳戶予「阿發」，其主觀上顯未知悉該等帳戶係供詐欺集
04 團用以詐騙被害人之用，否則當無提供以自己或親人名義所
05 申辦之帳戶之理；又被告於行為時係經營3C買賣，業者彼此
06 間相互代收貨款兼賺取手續費，並無異常云云。經查：

07 (一)被告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阿發」使用，並依
08 「阿發」指示將如附表三所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於扣除
09 所得報酬後，全數轉匯至「阿發」指定帳戶，或提領款項
10 後，將款項交付予「阿發」指定之人（無證據足認該收款之
11 人並非「阿發」本人），並以所收款項之0.2 %作為報酬之
12 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3 109年度金訴字第3 號卷〈下稱金訴字卷〉第53至54頁、第1
14 64至165 頁、第269 至270 頁），並有被告與「阿發」之通
15 訊軟體Wechat（即微信，下稱微信）之對話紀錄擷圖（見新
16 北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29172 號卷〈下稱新北檢偵字第29
17 172 號卷〉第48至56頁）在卷可稽；另證人即告訴人林永
18 閔、李純嘉、江秋玉、簡莉羚、余台玲、林孟宸、呂宜蓓、
19 楊姍萍、胡正圓、謝佩青、謝如萍等11人因受詐欺集團成員
20 以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方式所騙，各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
21 將款項分別匯入如附表三所示帳戶內（各告訴人姓名、詐騙
22 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帳戶等均詳如附表三所示）
23 之事實，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閔、胡正圓於警詢及偵查
24 中、證人即告訴人李純嘉、江秋玉、簡莉羚、余台玲、林孟
25 宸、呂宜蓓、楊姍萍、謝佩青、謝如萍、證人王宥又於警詢
26 時分別證述明確（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閔等11人之供述證據出
27 處詳見附表四各編號所示、證人王宥又部分見臺中地檢署10
28 8 年度偵字第27545 號卷〈下稱中檢偵字第27545 號卷〉第
29 143 至145 頁），並有如附表四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上開
30 事實應均堪認定，足見被告提供予「阿發」使用如附表二所
31 示之金融帳戶確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並供詐騙如附表

01 三所示之告訴人林永閔等11人匯款及隱匿犯罪所得使用甚
02 明；佐以被告自承其依「阿發」指示，將如附表三「匯款金
03 額」欄所示款項，於扣除其可得報酬後，均全數轉匯至「阿
04 發」指定帳戶，或提領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予「阿發」指定
05 之人（無證據足認該收款之人並非「阿發」本人）收受，此
06 情與詐欺集團運用人頭帳戶收取詐得之贓款及用以掩飾資金
07 流向，以躲避查緝之舉相符，可徵被告於客觀上確有掩飾、
08 隱匿詐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舉至明。

09 (二)被告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說明如下：

10 1.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即未
11 必故意），而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
12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且行為人分別基
13 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亦可成立共同正犯
14 （最高法院101 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準
15 此，行為人若對於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及為他人提領或轉
16 匯帳戶內款項之行為，極可能使詐欺集團取得詐欺取財犯罪
17 所得，並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當已預見
18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9 不確定故意甚明。

20 2.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存款帳戶
21 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亦可同時在不
22 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
23 並藉此躲避執法機關循線追查，否則一般人難認有何向不熟
24 識之人借用、租用或購買帳戶使用之必要；且金融帳戶之存
25 摺、提款卡、密碼有一定金融交易目的及識別意義，具高度
26 專有性，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一般人皆有妥為保管帳
27 戶資料，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需交他人使用，亦當
28 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並深入瞭解用途後始行提供，此
29 為事理之常，當無可能隨意交予不熟識之人任意使用，而被
30 告係大專畢業，行為時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且曾從事
31 3C產品買賣、餐飲服務員等工作，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

01 自陳（見金訴字卷第166 頁），足見被告為受過教育、有相
02 當智識能力與社會歷練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
03 知，參以被告自陳其於行為時係從事3C產品買賣，且曾於大
04 陸地區從事3C產品批發乙節，當知在一般正常交易情形下，
05 為降低風險及杜絕款項爭議，一般人及公司行號均習以自己
06 或公司申辦之帳戶收取款項，而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貨款
07 後，再要求該帳戶所有人提領交付或轉匯其他指定帳戶之
08 理，佐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承不知「阿發」之
09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乙節（見金訴字卷第53至54
10 頁、第165 頁），衡情委託他人領取或轉匯款項，因款項有
11 遭侵占之風險，通常委任人與受任人間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
12 可能為之，然被告既與「阿發」互不相識，並非至親好友，
13 則雙方在無任何信賴基礎之情形下，匯轉之款項金額亦有達
14 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者，金額非低，倘非被告所轉匯及領取
15 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係「阿發」從事犯罪行為所獲取之不法
16 所得，「阿發」何須將款項匯入素未謀面之被告所管領之帳
17 戶，再由被告提領及轉匯，並支付報酬予被告，而徒增款項
18 遭侵占之風險及人事成本？是以，「阿發」所為顯與一般交
19 易常情相悖，衡酌被告既為公司負責人，且有產品買賣之經
20 驗，其主觀上當知悉「阿發」於本案中委請其代收款項之方
21 式極為迂迴，並非正常交易之貨款收取模式，足認被告應可
22 預見其提供予「阿發」供收款之用之帳戶，當係供作不法用
23 途，且其依「阿發」指示匯轉及提領之款項當屬不法款項甚
24 明。

25 3.又被告經營之睿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睿德公司）所申辦如
26 附表二編號2、3 所示之金融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後，被
27 告復向不知情之舅媽王宥又借用如附表二編號5 所示金融帳
28 戶，並再將該帳戶提供「阿發」匯款之用乙節，業據被告於
29 偵查中所自承（見新北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30744 號卷
30 〈下稱新北檢偵字第30744 號卷〉第51至52頁），復據證人
31 王宥又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新北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31

578 號卷〈下稱新北檢偵字第31578 號卷〉第6 至8 頁），並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附卷可查（見中檢偵字第27545號卷第37頁、第53頁），衡情倘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係供「阿發」從事不法之用，則當其所持用之金融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後，自應停止與「阿發」來往，以防將己置於身陷囹圄之危險中，豈有可能捨此不為，反而再向親人商借帳戶並提供「阿發」使用，且繼續協助「阿發」匯轉及提領款項，而收取報酬之理？況詐欺集團利用俗稱「車手」之人負責從人頭金融帳戶提領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支付薪資或對價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躲避遭偵查機關循線追查；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我知道政府有在掃蕩詐欺集團，並宣導帳戶不要給別人使用或販賣，也有見過自動櫃員機上政府宣導「擔任車手是犯罪行為」的宣傳標語等情（見金訴字卷第269 至270 頁）；準此，被告明知其所持用之金融帳戶已遭列警示帳戶，卻仍繼續向不知情之親人商借帳戶提供「阿發」使用，顯見被告應可預見其提供「阿發」使用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係作不法用途，匯入之款項恐屬詐欺取財等犯罪所得之贓款，若依「阿發」指示將匯入帳戶之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或協助提領現金轉交「阿發」指定之人（無證據足認該收款之人並非「阿發」本人），恐使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該等贓款流向甚明，卻仍執意為之，堪認其主觀上具有匯入其前揭金融帳戶之款項縱屬詐欺取財等犯罪所得之贓款，仍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4. 綜上說明，被告前揭所辯顯與常情有違，當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係提供自己及親人名義所申辦之帳戶予「阿發」，其主觀上顯未知悉該等帳戶係供詐欺集團用以詐騙被害人之用云云，然被告主觀上具有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況參諸現
02 行偵審實務，詐欺集團之車手提供自己名義所申辦之帳戶供
03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負責提領匯入帳戶之贓款，亦屬常
04 見，是被告係出於何等動機或盤算，而提供自己或親人名義
05 所申辦之帳戶供「阿發」使用以圖己利，並無礙於本院所為
06 之認定，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亦非可採。

07 (三)被告與「阿發」就如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說明如下：

09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0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2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3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4 度上字第3110號判決、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經查，本案被告提供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予「阿發」使
17 用，並負責轉匯及提領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之受騙款項予
18 「阿發」，以此方式從事上開犯行，足徵其與「阿發」之間
19 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並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0 部，且利用他人之行為，達成詐欺犯罪之結果，是其縱未親
21 自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然依
22 上開說明，其仍應就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23 責。

24 (四)至起訴書附表2 編號11（即本判決附表三編號9 所示部分）
25 就告訴人胡正圓遭詐騙後所匯入款項之帳戶雖記載為「附表
26 1 編號2 帳戶」（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 所示帳戶】），然參諸證人胡正圓
28 於警詢時證述其匯入款項之帳戶為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
29 00號帳戶（見中檢偵字第27545 號卷第19至21頁【開戶者為
30 睿德公司，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3 所示帳戶】），並有附表
31 四編號9 所示之證據資料存卷可考，足見告訴人胡正圓遭詐

01 騙後所匯入款項之帳戶為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本判決附表二編號3 所示帳戶）無訛，可認起訴書此部分
03 之記載顯屬誤載，參以被告此部分犯行所涉及之犯罪構成要
04 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體基本要素即「人（詐騙對象為告訴人
05 胡正圓）」、「時（詐騙時間、匯款時間）」、「地」、
06 「事（告訴人胡正圓遭詐騙及匯款經過、被告轉匯及提領過
07 程）」、「物（告訴人胡正圓遭詐騙之款項數額）」等，起
08 訴書所起訴者與本院所認定者均屬相同一致，是起訴書上開
09 誤載對於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認定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10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3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14 按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05 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
15 年6 月28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2 條規定：「本
16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7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8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9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參考FA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
21 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
22 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
23 最輕本刑為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
24 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 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
25 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
26 而新法第14條第1 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 條規
27 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然洗錢犯罪之偵辦
28 在具體個案中經常祇見可疑金流，未必瞭解可疑金流所由來
29 之犯罪行為，倘所有之洗錢犯罪皆須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
30 行為已經判決有罪確定，始得進一步偵辦處罰，則對於欠缺
31 積極事證足以認定確有前置犯罪，卻已明顯違反洗錢防制規

01 定之可疑金流，即無法處理。故而新法乃參考澳洲刑法立法
02 例，增訂第15條第1 項特殊洗錢罪，特殊洗錢罪之成立，不
03 以查有前置犯罪之情形為要件，但必須其收受、持有或使用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取得必須符合上開列舉之三種類型者為
06 限。易言之，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
07 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
08 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
10 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
11 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
12 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
13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
15 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
16 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論
17 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 項之特殊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為
18 ，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
19 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20 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
21 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2 ，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23 ，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
24 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 條第1 或2
25 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第2500
2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由被告提供如附表二所
27 示帳戶予「阿發」，再由不明詐欺集團成員與如附表三所示
28 之告訴人聯繫，對渠等施以詐術後，且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前
29 開帳戶後，被告旋依「阿發」指示將該等匯入帳戶之款項轉
30 匯至「阿發」指定帳戶，或於提領後交予「阿發」指定之人
31 （無證據足認該收款之人並非「阿發」本人），足認被告於

01 本案所為顯然足以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是其行為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 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
03 ，而應論以同法第14條之洗錢罪。

04 (二)論罪：

05 1.罪名：

06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各11罪）。

08 2.共同正犯：

09 被告與「阿發」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觀諸本案卷證，被告僅與「阿發」聯繫
11 ，亦係依「阿發」之指示轉匯或提領交付款項，卷內復無證
12 據足認該收取款項之人並非「阿發」本人，是依罪疑唯輕、
13 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僅得認定被告主觀上就其與「阿發」
14 共同行騙之情有所認識，難認其已知悉本案有3 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是被告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參與詐騙乙情既未認
16 知，自難認其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亦難
17 認其與「阿發」以外之人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附此敘
18 明。

19 3.競合及分論併罰之說明：

20 ①被告分次轉匯及提領各被害人所匯款項，各係侵害同一被害
21 人之財產法益，就同一被害人之犯罪事實而言，該數個轉匯
22 及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
24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對
25 同一被害人於密接時、地所犯者，應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
26 1 罪。

27 ②另被告前揭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
28 洗錢罪等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洗錢
29 罪。

30 ③再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31 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則被告所為上開11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對不同被害對象實施詐術而詐得贓款並掩飾、隱匿流向，所侵害者係不同個人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地點亦均不同，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為輕鬆獲取財物而參與「阿發」所為詐欺取財犯行，並依「阿發」指示，從事轉匯及提領轉交贓款之行為，而與「阿發」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訴字卷第166 至164 頁）、告訴人所受損害，另參酌被告雖否認犯行，然業與如附表五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部分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分別就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一編號3、6 至9 所示5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一編號1、2、4、5、10、11所示6 罪）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就各罪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 項及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

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完全未賠償或僅賠償其部分損害，致其犯罪所得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前揭新修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亦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之所得，予以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對該特定成員諭知沒收，惟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仍應負共同被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5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就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犯行分別受有所收款項之0.2 %作為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自承，是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應如附表三「犯罪所得」欄所示（計算式詳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雖上開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然查：

1. 不予宣告沒收部分：被告業與如附表五編號1 至9 、編號11 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支付如附表五編號2 至3 、編號5 至9 所示之賠償金額予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其所支

01 付之款項已逾其於該等編號相關犯行（即如附表三編號2 至
02 3 、編號5 至9 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此有如附表五編號
03 2 至3 、編號5 至9所示之證據存卷可考，故就附表三編號2
04 至3 、編號5 至9所示犯行部分，應認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
05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
06 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7 **2.應予宣告沒收部分：**

08 ①關於如附表三編號4 、11所示犯行部分，被告雖與告訴人簡
09 莉羚、謝如萍達成和解，並允諾分期賠償，然於109 年8 月
10 20日前均仍尚未支付賠償金（詳如附表五編號4 、11所
11 示），此有辯護人所提出之刑事陳報（二）狀及如附表五編
12 號4、11所示之證據附卷可證（本院於109 年8 月21日收
13 受，見金訴字卷第299 至303 頁），自難認被告此部分之犯
1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5 ②另就附表三編號1 所示犯行部分，被告雖與告訴人林永閔達
16 成和解，然因被告實際上並未支付任何賠償金予告訴人林永
17 閔（詳如附表五編號1 所示），此情業據證人林永閔於偵查
18 中證述明確（見中檢偵字第27545 號卷第143 至145 頁），
19 並有辯護人所提出之上開刑事陳報（二）狀在卷可憑；就附
20 表三編號10所示犯行部分，被告未與告訴人謝佩青達成和
21 解，亦未支付任何賠償予告訴人謝佩青（詳如附表五編號10
22 所示），故就如附表三編號1 、10所示犯行部分，實難認被
23 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4 ③準此，被告就如附表三編號1 、4 、10及11「犯罪所得」欄
25 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26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
28 5 萬元及起訴書附表1 所示之餘額云云，容有誤會。

29 **3.未待判決確定後，被害人若有全部或一部實際受償之情形，**
30 **自得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31 **參、退併辦部分：**

01 一、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略以：

02 (一)關於109 年度偵字第2575號、第3821號移送併辦部分：被告
03 王唯澤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知在一般正常交易情形下，為
04 降低風險並杜爭議，通常會使用自己帳戶收取款項，而無使
05 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後，再要求該帳戶所有提領交付或轉匯
06 其他指定帳戶之理，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阿
07 發」之成年人允以代收款項金額0.2%手續費之利益，要求其
08 提供金融帳戶以供匯款，並指示其轉匯款項至其他指定帳戶
09 或提領款項交由指定之人時，應已預見該匯入之金錢可能係
10 詐欺等犯罪所得之贓款，竟為圖上揭報酬，基於縱令屬實亦
11 不違背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與上開暱稱
12 「阿發」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
13 絡及行為分擔，於108 年7 月間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向不
14 知情之莊永煌商借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提供予「阿發」使用（莊永煌所涉幫助詐欺罪嫌部分，業經
16 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嗣不詳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17 開帳戶資料後，為下列行為：

18 1.於108 年7 月4 日23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
19 00號，向告訴人林思岑自稱「楊小姐」，佯稱鴻茂投資公司
20 有一個外匯投資平台獲利可觀，需申請帳號並先行匯入保證
21 金，致告訴人林思岑陷於錯誤，依照鴻茂投資公司客服指
22 示，於108 年7 月15日，匯款20萬元至莊永煌所申辦之上開
23 聯邦銀行帳戶內。復由被告依「阿發」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24 或提領款項在指定之地點交由「阿發」指定之人收取，藉此
25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6 2.於108 年7 月17日13時1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27 ○00號，自稱為「楊佳琪」向告訴人林世宗佯稱，可推薦其
28 向誠信人生DK投資黃金外匯，致告訴人林世宗陷於錯誤，依
29 指示於108 年7 月17日13時1 分許，匯款9,320 元至莊永煌
30 所申辦之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復由被告依「阿發」指示匯
31 款至指定帳戶或提領款項在指定之地點交由「阿發」指定之

01 人收取，藉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2 在。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
03 及刑法第339 條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4 (二)關於109 年度偵字第6438號移送併辦部分：被告王唯澤依其
05 社會生活經驗，應知在一般正常交易情形下，為降低風險並
06 杜爭議，通常會使用自己帳戶收取款項，而無使用他人帳戶
07 收取款項後，再要求該帳戶所有提領交付或轉匯其他指定帳
08 戶之理，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允以代收款項金額0.
09 2%手續費之利益，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以供匯款，並指示其
10 轉匯款項至其他指定帳戶或提領款項交由指定之人時，應已
11 預見該匯入之金錢可能係詐欺等犯罪所得之贓款，竟為圖上
12 揭報酬，基於縱令屬實亦不違背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等不
13 確定故意，與上開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洗錢
14 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108 年7 月間某日，以不詳方式
15 將其向不知情之莊永煌商借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16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
17 欺集團取得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8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8 年7 月12日至8 月
19 14日期間，去電告訴人曾建維，向告訴人曾建維佯稱可一起
20 參與投資云云，致告訴人曾建維陷於錯誤，依照詐欺集團成
21 員指示，於108 年7 月12日、15日各匯款3萬元、4 萬元至
22 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 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 條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4 (三)關於109年度偵字第21698號移送併辦部分：

25 被告王唯澤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
26 卡及密碼，無故提供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極可能為詐欺集
27 團利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
28 財行為之犯意，於108 年7 月7 日，向不知情之莊永煌商借
29 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隨
30 後於108 年7 月7 日至7 月11日間某時，將上開聯邦銀行帳
31 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級之詐欺集團成員，供

01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2 成員取得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後，於108 年4 月29日起以通訊
03 軟體LINE向告訴人曾炯祥自稱為「林麗玉」，佯稱外匯投資
04 ，獲利頗豐云云，致告訴人曾炯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08
05 年7 月18日2 時3 分許、同日2 時8 分許，分別匯款3 萬元
06 、2 萬元至莊永煌所申辦之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嗣告訴人
07 曾炯祥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此
08 部分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 條
09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0 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併辦意旨固認上開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部
11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屬裁判上一罪，而為法律上同一
12 案件，應由本院併予審理云云。惟按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
13 法益，其罪數應依被害人不同而各自論斷。經查，上開併辦
14 意旨所載被告涉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被害人，與本案起
15 訴部分不同，應認犯意各別、犯行獨立，核與被告本案所犯
16 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非屬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則該等
17 部分既未經起訴，自非本院得併予審理之範圍，應退由檢察
18 官另行依法處理，未予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20 2 條第2 款、第14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21 條第1 項、第55條、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7
22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
23 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王佑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芷琪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28 法官 陳佳好

29 法官 郭峻豪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薛雯庭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一：罪名、科刑及沒收】

編號	罪名及科刑	沒收	備註
1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
2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即附表三編號2所示犯行。
3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即附表三編號3所示犯行。
4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三編號4所示犯行。
5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即附表三編號5所示犯行。
6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即附表三編號6所示犯行。
7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即附表三編號7所示犯行。
8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即附表三編號8所示犯行。
9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即附表三編號9所示犯行。
10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即附表三編號10所示犯行。

(續上頁)

01

	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王唯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三編號11所示犯行。

02

【附表二：被告提供「阿發」使用之金融帳戶】

03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暨申設者	提供時間	備註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下稱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申設者：王唯澤	108 年4 月間某日	即起訴書附表1 編號1 所示帳戶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申設者：睿德公司(負責人王唯澤)	108 年5 月間某日	即起訴書附表1 編號2 所示帳戶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下稱中信商銀)	帳號：000000000000申設者：睿德公司(負責人王唯澤)	108 年5 月間某日	起訴書未列
4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商銀)	帳號：000000000000申設者：王唯澤	108 年5月間某日	即起訴書附表1 編號4 所示帳戶
5	中信商銀	帳號：000000000000申設者：王宥又	108 年7 月間某日	即起訴書附表1 編號5 所示帳戶
6	中信商銀	帳號：000000000000申設者：王唯澤	108年5 月間某日	即起訴書附表1 編號3 所示帳戶 (本案未有被害人匯款至此帳戶)

04

【附表三：告訴人遭詐騙經過(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暨轉匯情況	犯罪所得（即取得之報酬）
1	林永閔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3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徐哥台北米治外匯」之帳號與林永閔聯繫，佯以介紹外匯投資方案，並詐稱若依指示投資即可享有獲利云云，致林永閔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支付投資款項，而將右列款項匯入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10所示犯行。】	① 108 年 4 月 3 日 16 時 14 分許 ② 108 年 4 月 19 日 17 時 5 分許 ③ 108 年 5 月 13 日 9 時 48 分許 ④ 108 年 5 月 24 日 9 時 41 分許	①320,330 元 ②482,040 元 ③290,151 元 ④294,786 元 合計：1,387,307 元	於左列「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後某時，接續將左列款項轉匯、提領一空。	2,774 元（計算式：1,387,307 元X 0.2 % =2,774.614 元）
2	李純嘉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4月27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附近某處舉辦之投資說明會上與李純嘉結識後，即自稱「Eason」、「Max」、「Angus」而以微信與李純嘉聯繫，詐稱若投資英商「澤利置地資本」公司之投資方案，即可持續獲得分紅云云，致李純嘉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支付投資款項，而將右列款項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6所示犯行。】	① 108 年 4 月 29 日 ② 108 年 4 月 30 日 ③ 108 年 5 月 9 日	①24,4800 元 ②6,8640 元 ③330,000 元 合計：643,440 元	於左列「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後某時，接續將左列款項轉匯、提領一空。	1,286 元（計算式：643,440 元X 0.2 % =1286.88 元）
3	江秋玉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5月3日前某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附近某處舉辦之投資說明會上與江秋玉結識後，即與江秋玉聯繫，謊稱若投資某澳洲公司之外匯操作、外匯期貨之投資方案，即可享有高額獲利云云，致江秋玉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支付投資款項，而將右列款項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帳戶）。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9所示犯行。】	108 年 5 月 3 日 13 時 1 分許	306,900 元	於左列「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後某時，接續將左列款項轉匯、提領一空。	613 元（計算式：306,900 元X 0.2 % =613.8 元）
4	簡莉羚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5月3日前某時許，在某投資說明會上與簡莉羚結識後，即與簡莉羚聯繫，誑稱若投資某澳洲公司之投資方案，即可享有高額獲利云云，致簡莉羚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支付投資款項，而將右列款項匯入國泰世	108 年 5 月 3 日 某時許	①409,200 元 ②341,000 元 ③375,100 元	於左列「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後某時，接續將左列款項轉匯、提領一空。	2,250 元（計算式：1,125,300 元X 0.2 % =2,250.6 元）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即附表二編號2 所示帳戶)。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8所 示犯行。】		合計：1,125, 300 元		
5	余台玲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5 月6 日前某時許，透過不知情之江秋玉、簡莉鈴與與余台玲結識後，即與余台玲聯繫，誣稱若投資某澳洲公司之基金方案，即可享有高額獲利云云，致余台玲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支付投資款項，而將右列款項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2 所示帳戶)。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7所 示犯行。】	108 年5 月 6 日某時許	①341,000元 ②3,100元 ③344,100 元 合計：688,20 0 元	於左列「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後某時，接續將左列款項轉匯、提領一空。	1,376元(計算式： 688,200 元X 0.2 %=1,376.4 元)
6	林孟宸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5 月13日3 時22分許，以微信與林孟宸聯繫，佯以介紹投資方案，並誣稱若依指示投資即可享有獲利云云，致林孟宸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支付投資款項，而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商銀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3所 示犯行。】	108 年5 月 31日10 時2 8分許	220,000 元	於左列「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後某時，接續將左列款項轉匯、提領一空。	440 元(計算式：2 20,000 元X 0.2%= 440元)
7	呂宜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俊」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5 月26日15時9 分許，透過網路遊戲與呂宜蓓聯繫，並誣稱若依指示於網路遊戲中儲值即可享有獲利云云，致呂宜蓓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之方式儲值遊戲點數，而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商銀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2所 示犯行。】	① 108 年5 月27日21 時31分許 ② 108 年5 月28日22 時5分許	①3,000 元 ②47,619元 合計：50,619 元	於左列「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後某時，接續將左列款項轉匯、提領一空。	101 元(計算式：5 0,619元X 0.2 % =1 01.238元)
8	楊姍萍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5 月31日22時15分許，以微信與楊姍萍聯繫，並誣稱若依指示於網路遊戲中儲值即可享有獲利云云，致楊姍萍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之方式儲值遊戲點數，而將右列款項匯入第一商銀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1所 示犯行。】	108 年5 月 31日22 時5 8分許	3,000元	告訴人楊姍萍於左列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4 所示第一商銀帳戶後，該帳戶於108 年6 月1 日13時1 分許列為警示帳戶，左列款項尚未提領。	6 元(計算式：3,0 00 元X 0.2 % =6 元)
9	胡正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08 年6 月	328,570 元	於左列「匯款時	657元(計算式：32

(續上頁)

01

		員於108年6月3日某時許，以LINE與胡正圖聯繫，佯以介紹外匯、黃金投資方案，並詐稱若依指示投資即可享有獲利云云，致胡正圖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支付投資款項，而將右列款項匯入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	3日13時32分許		間」欄所示時間後某時，接續將左列款項轉匯、提領一空。	8,570元X 0.2%=657.14元)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編號11所示犯行。】				
10	謝佩青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建峰」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7月8日前某時許，以交友軟體與謝佩青結識後，即與謝佩青持續聯繫，並謊稱若依指示投資網路博奕遊戲，即可享有獲利云云，致謝佩青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之方式儲值遊戲點數，而將右列款項匯入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5所示帳戶）。	① 108年7月8日19時22分許	①30,000元	於左列「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後某時，接續將左列款項轉匯、提領一空。	838元（計算式：419,049元X 0.2%=838.098元）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編號4所示犯行。】	② 108年7月11日13時57分許	②95,239元		
			③ 108年7月13日14時43分10	③30,000元		
			8年7月13日14時54分108	50,000元		
			年7月13日15時9分	15,000元		
			④ 108年7月16日20時46分許	④50,000元		
			⑤ 108年7月24日1時43分許	⑤23,810元		
			⑥ 108年7月25日20時29分許	⑥30,000元		
			108年7月25日20時59分許	30,000元		
			108年7月25日21時50分許	30,000元		
			⑦ 108年7月26日13時6分許1	⑦30,000元		
			08年7月26日14時13分許	5,000元		
				合計：419,049元		
11	謝如萍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雷琦」之詐欺集團成員前以交友軟體與謝如萍結識後，即於108年8月8日20時45分許與謝如萍聯繫，並佯稱若依指示投資網路彩金平台，即可享有獲利云云，致謝如萍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之方	① 108年7月21日21時7分許	①20,000元	於左列「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後某時，接續將左列款項轉匯、提領一空。	1,288元（計算式：644,220元X 0.2%=1,288.44元）
			② 108年7月22日21時49分許	②30,000元		

(續上頁)

01

	式儲值款項，而將右列款項匯入 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即附表二編號5 所示帳 戶）。 【備註：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5所 示犯行。】	108 年 7 月 22 日 21 時 52 分許	30,000 元		
		③ 108 年 7 月 23 日 20 時 10 分許	③ 30,000 元		
		④ 108 年 7 月 25 日 2 時 9 分許	④ 30,000 元		
		⑤ 108 年 7 月 26 日 19 時 47 分許 108 年 7 月 26 日 20 時 19 分許	⑤ 40,000 元 60,000 元		
		⑥ 108 年 7 月 31 日 13 時 許	⑥ 223,220 元		
		⑦ 108 年 7 月 31 日 19 時 40 分許	⑦ 181,000 元		
			合計：644,220 元		

02 【附表四：證人之證述、卷附證據資料暨出處】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附表三編號1 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林永閔遭詐 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閔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中檢偵字第27545 號第23至25頁、第143至145頁） 2.其他證據： ①受理刑事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中檢偵字第27545 號卷第43至53頁） ②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3 所示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表、開戶申請書（見中檢偵字第27545 號卷第57至91頁）
2	附表三編號2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李純嘉遭詐 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李純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北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24975 號卷〈下稱北檢偵字第24975 號卷〉第5 至8 頁） 2.其他證據： ①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細項（見北檢偵字第24975 號卷第15至17頁） ②澤利置地資本海外投資公司相關資料（北檢偵字第24975 號卷第23至26頁）

		③告訴人李純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北檢偵字第24975 號卷第27至38頁、第42至54頁） ④告訴人李純嘉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照片（見北檢偵字第24975號卷第39至41頁） ⑤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敦化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北檢偵字第24975 號卷第56至58頁）
3	附表三編號3 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江秋玉遭詐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江秋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6109 號卷〈下稱北檢偵字第26109 號卷〉第19至20頁） 2.其他證據： ①告訴人江秋玉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 張（見北檢偵字第26109 號卷第21頁） ②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北檢偵字第26109 卷第50至59頁）
4	附表三編號4 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簡莉羚遭詐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簡莉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北檢偵字第26109 號卷第13至14頁） 2.告訴人簡莉羚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第一商銀匯款申請書回條、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北檢偵字第26109 號卷第15至16頁）
5	附表三編號5 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余台玲遭詐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余台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北檢偵字第26109 號卷第26至27頁） 2.其他證據：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北檢偵字第26109 號卷第23至25頁） ②告訴人余台玲提供之PHOENIX 註冊及合約內容擷圖、LINE 對話紀錄擷圖（見北檢偵字第26109 號卷第29至42頁） ③告訴人余台玲提供之APP 行動轉帳紀錄擷圖、存摺內頁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北檢偵字第26109 號卷第43至45頁）
6	附表三編號6 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林孟宸遭詐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林孟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0744 號卷〈下稱新北檢偵字第30744 號卷〉第6 至11頁） 2.其他證據： ①內政部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新北檢偵字第30744號卷第12至25頁） ②告訴人林孟宸提供之匯款單據、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新北檢偵字第30744 號卷第26至31頁） ③第一商銀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 所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暨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新北檢偵字第30744 號卷第34至47頁）

7	附表三編號7 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呂宜蓓遭詐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呂宜蓓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0634 號卷〈下稱新北檢偵字第30634 號卷〉第9 至11頁) 2.其他證據： ①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報案三聯單、內政部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紀錄表(見新北檢偵字第30634 號卷第7 頁、第13至17頁) ②告訴人呂宜蓓提供之網路交易明細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新北檢偵字第30634 號卷第18至21頁) ③第一商銀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4 所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新北檢偵字第30634 號卷第23至35頁)
8	附表三編號8 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楊姍萍遭詐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楊姍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檢偵字第29172號卷第5至7頁) 2.其他證據： ①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新北檢偵字第29172號卷第9 至10頁、第14至16頁) ②告訴人楊姍萍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擷圖、帳戶資料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檢偵字第29172 號卷第11至13頁)
9	附表三編號9 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胡正圓遭詐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胡正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中檢偵字第27545 號卷第19至23頁、第143至145頁) 2.其他證據： ①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檢偵字第27545號卷第27 至29頁、第33至37頁) ②告訴人胡正圓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暨行動電話畫面翻拍擷圖(見中檢偵字第27545 號卷第101 至121 頁)
10	附表三編號10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謝佩青遭詐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謝佩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檢偵字第31578 號卷第12至16頁) 2.其他證據： ①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新北檢偵字第31578 號卷第19至21頁) ②告訴人謝佩青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郵局存款封面及內容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新北檢偵字第31578 號卷第62至70頁) ③告訴人謝佩青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新北檢偵字第31578 號卷第71至108 頁) ④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5 所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 資

01

		料（見新北檢偵字第31578 號卷第27至61頁）
11	附表三編號11所示犯行 （即告訴人謝如萍遭詐騙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謝佩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檢偵字第31578 號卷第17至18頁） 2.其他證據： ①內政部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偵字第31578 號卷見第23至25頁） ②告訴人謝如萍提供之網路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新北檢偵字第31578 號卷第109 至115 頁） ③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二編號5 所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 資料（見新北檢偵字第31578 號卷第27至61頁）

02

【附表五：和解暨賠償狀況（統計至109年8月20日）】

03

編號	告訴人	和解金額	已賠償金額	和解及賠償之相關證據資料暨出處	備註
1	林永閔	和解書未記載和解金額	無	和解書（見中檢偵字第27545 號卷第93頁）	即附表三編號1 所示犯行部分
2	李純嘉	200,000 元	9,000 元（已支付3 期分期款項【每期 3,000 元】）	①本院109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61 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87至88 頁） ②辯護人提出之刑事陳報（二）狀所附和解情形明細表（金訴字卷第301 至303 頁） ③辯護人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金訴字卷第229 頁、第309 頁、第315 頁）	即附表三編號2 所示犯行部分
3	江秋玉	150,000 元	37,000 元（已支付5 期分期款項【每期 2,500 元】）	①本院109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61 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87至88 頁） ②辯護人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金訴字卷第181 頁、第195 頁、第233 頁、第306 頁、第311 頁）	即附表三編號3 所示犯行部分
4	簡莉羚	560,000 元	無	本院109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62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85頁）	即附表三編號4 所示犯行部分
5	余台玲	300,000 元	30,000 元（已支付5 期分期款項	①本院109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61 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87至88 頁）	即附表三編號5 所示犯行部分

			【 每 期 6,000 元】)	②辯護人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金訴字卷第183 頁、第197 頁、第231 頁、第308 頁、第313 頁)	
6	林孟宸	90,000元	25,00 元 (已支付5 期分期款項【 每 期 5,000 元】)	①本院109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64 號調解筆錄 (見金訴字卷第79頁) ②辯護人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金訴字卷第179 頁、第199 頁、第225 頁、第305 頁、第314 頁)	即附表三編號6 所示犯行部分
7	呂宜蓓	15,000元	12,500元 (已支付5 期分期款項【 每 期 2,500 元】)	①本院109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64 號調解筆錄 (見金訴字卷第79頁) ②辯護人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金訴字卷第177 頁、第201 頁、第227 頁、第307 頁、第312 頁)	即附表三編號7 所示犯行部分
8	楊姍萍	2,000 元	2,000 元 (已付清)	本院109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63 號調解筆錄 (見金訴字卷第77 頁)	即附表三編號8 所示犯行部分
9	胡正圓	320,000 元	320,000 元 (已付清)	①和解書 (見中檢偵字第27545 號卷第95頁) ②告訴人胡正圓於偵查中之證述 (見中檢偵字第27545 號卷第143 頁，和解書未記載和解金額，然告訴人胡正圓證稱以320,000 元達成和解)	即附表三編號9 所示犯行部分
10	謝佩青	未達成和解	無	無	即附表三編號10所示犯行部分
11	謝如萍	35,000元	無	本院109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62號調解筆錄 (見金訴字卷第85頁)	即附表三編號11所示犯行部分